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勞簡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楊程驛

被　　告　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焦佑麒

訴訟代理人　楊玉澤

　　劉舜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懲戒處分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2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1.撤銷民國112年6月1日人資（112）組字第0000000號懲處公告關於對原告之記過處分，並公告該撤銷處分，2.賠償原告利益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及精神損失12萬元，有民事陳報狀、勞動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稽【參見本院112年度南勞簡專調字第46號卷（下稱調解卷）第59、67頁】。

㈡關於撤銷記過處分部分，原告主張其因無端遭記大過1支，致其損失獎金1萬8,000元、升等/升遷金額7萬2,000元、調薪金額9萬元等，共18萬元，有民事訴訟狀、民事陳報狀附卷可憑（參見調解卷第15、17、59頁），該金額即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利益損失18萬元，堪認原告請求撤銷記過處分

及賠償利益損失部分，其如獲勝訴判決所獲得之利益為18萬元，是以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8萬元；至於原告請求精神損失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2萬元。

㈢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萬元（計算式：18萬元＋12萬元＝30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依主文所示之內容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彭振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惠